

正本

2025年固始县何院墙等3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 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

承包人： 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

法定注册地址: 河南省固始县城关蓼城大道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兆喜

法定注册地址: 汝南县东西大街(武装部院内)

发包人为建设 2025 年固始县何院墙等 3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2025 年固始县何院墙等 3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(项目名称) 2025 年固始县何院墙等 3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标段

工程地点: 固始县境内

工程内容: 马岗水库、皮大塘水库、何院墙水库维修养护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 1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固发改【2025】273 号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马岗水库、皮大塘水库、何院墙水库维修养护,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



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书面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 捌拾捌万壹仟叁佰 元(人民币)

(小写)¥： 881300.00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 / 元

暂列金额： / 元 (其中计日工金额 / 元)

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：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： /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杨振东； 职称： 无；

身份证号： 411425198704204515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豫 241212291567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豫 24121229156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/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豫水安 B20220000368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三份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签约地点： 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

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